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省级信息系统切换省级政务云平台期间部分业务办理受影响的通知

各缴存职工：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住房公积金省级信息系统切换省级政务云平台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广东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省住房公积金动态监管平台、“广东公积金”小程序（下称“两平台一小程序”）将进行整体切换至省级政务云平台运行，切换期间将影响职工在自助渠道办理的部分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影响的业务情形

（一）通过“全国公积金”小程序、“广东公积金”小程序办理“转移接续”转入我中心的情形；

（二）通过微信公众号、个人网厅、I莞家APP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非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情形。

二、受影响的时段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21:00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9:00。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日

